

城側近高顯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經過顯望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至分明  
勝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專當糾察如慣常不悛違犯此制者亦○亦字六位以下科違勅  
罪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上仍聽投彼使人申送所司登則示衆決罰以懲將來若所司阿縱  
即同違勅坐要路勝示普令知見其入公并聽許等地數具錄申官不得疎略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類聚三代格十六〕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中略

一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月六日詔旨稱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  
業自今已後嚴加禁制但有應墾開空閑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  
原野空地者須聽官處分偏不可拘无用之士○中略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備○中略伏請下符諸國每事存限務加教諭無數致憂煩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  
依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十六〕太政官符

應禁制山野不失民利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山野之禁元為鶉鳩至於草木無所禁制如聞所由不熟事意矯峻法禁奪人鎌斧執  
人馬牛以絕往還之蹊亦失樵蘇之業為人之患莫此之甚宜早下知莫令更然又聞或公或私非有官  
符妄占山野多妨民利如斯之類並早禁制□若猶不肯者具狀言上隨即科處其江河池沼之類同亦  
准此莫致人愁者宜勝示路頭普令知見